智慧財產刑事選任辯護人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被告或　　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

被告之○）　　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戶(設)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(設)籍地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□第1項　□第2項規定，選任律師○○○為被告○○○被訴○○○案件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的辯護人事：

一、選任人為□被告本人　□被告之○○○。

二、附委任狀乙份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委任狀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智慧財產刑事委任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	委任人	受任人
姓名或名稱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		

委任人因貴院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案件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27條□第1項　□第2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辯護人。

謹　狀

法院　　公鑒

委任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受任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